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B 款）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3122909301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B 款）》（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司乘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上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因在客运车辆上工作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司乘人员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四）司乘人员携带上客运车辆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